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8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簡芳斌

被　　告　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梁致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欣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16日邀同被告梁致鋐、蔡欣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整，期間6個月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4日本金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約定於115年3月

24日清償，依TAIBOR利率定期浮動+2.5265%計收（目前合計為4.2045%）。依據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三條之約定，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因本項借款所負之新台幣債務時，自應清償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七、八條之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同一內容之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可稽。詎被告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於上開借款於114年9月24日辦理展期後即未依約履行，此有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可證。前開債務逾期後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於114年10月16日寄發催告函、114年10月22日寄發郵局存證信函。是依據「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」共通條款第七、八條之約定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積欠原告本金9,500,000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而被告梁致鋐、蔡欣浩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,5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資料查詢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/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190萬元/114年9月24日至115年3月24日	190萬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045%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。
2	760萬元/114年9月24日至115年3月24日	760萬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045%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。